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 毛利增加 8% 至 98,000,000 港元
- * 純利增加 24% 至 46,000,000 港元
- * 每股基本盈利為 7.9 港仙
- * 中期股息為每股 3.0 港仙
- * 派息率為 38%
- * 現金淨額增加 69% 至 257,000,000 港元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 103,000,000 港元

業績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並只附載部份說明性之附註，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附註 4	1,455,076	1,657,561
建築工程成本		(1,357,128)	(1,567,046)
毛利		97,948	90,515
其他收入		3,009	268
行政費用		(58,744)	(54,337)
融資成本		(5)	(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9	2,056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101	119
除稅前溢利	5	45,568	38,556
稅項	6	181	(1,272)
期間溢利		45,749	37,2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754	36,855
少數股東權益		(5)	429
		45,749	37,284
股息	7	3.0 港仙	—
每股盈利－基本	8	7.9 港仙	9.2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9	75,766	85,431
預付土地租金		23,423	23,711
商譽		61,646	61,646
聯營公司權益		33,951	32,560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11,645	9,544
可供出售的投資		1,441	—
投資證券		—	389
會所會籍		7,000	7,000
應收貸款		1,508	1,508
貸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779	779
		217,159	222,56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2,529	185,1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878,727	917,287
預付土地租金		575	5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14	1,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814	3,770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419	4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86	3,091
可退回稅款		134	2,703
短期銀行存款		298,585	294,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844	44,649
		1,471,427	1,454,35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1,885	435,19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	722,143	704,4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90	2,281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0,766	20,7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2	2,024
應付股息		34,602	—
應付稅項		2,342	470
銀行借款	12	126,306	186,984
		1,351,286	1,352,146
流動資產淨值		120,141	102,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300	324,7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4	1,311
資產淨值		336,436	323,4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350	288,350
儲備		40,726	27,7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9,076	316,101
少數股東權益		7,360	7,365
總權益		336,436	323,46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2,876	107,319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820	(2,8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672)	(92,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024	11,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332,423	207,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362,123	219,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298,585	155,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844	70,798
銀行透支	(21,306)	(6,780)
	362,123	219,07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向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Paul Y. Engineering Holdings (B.V.I.) Limited(「Paul Y Construction」，前稱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Paul Y Constructi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當時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收購事項乃按反收購法列賬。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作被Paul Y Construction集團收購。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已經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與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機構稅項之呈列已予更改。有關呈列之變動已追溯地採用。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而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亦因而受到影響：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相關過渡規定，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按成本值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目的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作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預付租金」，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另外，若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繼續計作物業、機械及設備。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金融工具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乃分類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其股本證券投資結餘已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及本集團累計虧損作出1,521,000港元之調整，有關數額將於有關可供出售的投資出售或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內）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3,712	—

(b)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717	(24,286)	85,431	—	85,431
預付租金					
— 非流動	—	23,711	23,711	—	23,711
— 流動	—	575	575	—	575
投資證券	389	—	389	(389)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1,910	1,910
	<u>110,106</u>	<u>—</u>	<u>110,106</u>	<u>1,521</u>	<u>111,627</u>
對權益之影響：					
累計虧損	(95,208)	—	(95,208)	1,521	(93,687)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四個經營部門，分別為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按主要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	1,008,967	—	1,008,967	1,251,056	—	1,251,056
土木工程	438,146	50,210	488,356	406,505	1,440	407,945
項目管理	6,044	—	6,044	—	—	—
設施管理	1,919	—	1,919	—	—	—
	<u>1,455,076</u>	<u>50,210</u>	<u>1,505,286</u>	<u>1,657,561</u>	<u>1,440</u>	<u>1,659,001</u>
對銷	—	(50,210)	(50,210)	—	(1,440)	(1,440)
	<u>1,455,076</u>	<u>—</u>	<u>1,455,076</u>	<u>1,657,561</u>	<u>—</u>	<u>1,657,561</u>

分部之間之收益乃按市價收取或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貢獻：		
樓宇建造	37,356	17,047
土木工程	14,270	30,267
項目管理	3,899	—
設施管理	1,702	—
	<u>57,227</u>	<u>47,31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023)	(11,136)
其他收入	3,009	268
融資成本	(5)	(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9	2,056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101	119
	<u>45,568</u>	<u>38,55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997	17,482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714)	(799)
	<u>10,283</u>	<u>16,683</u>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1,153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	34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列入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90	—
	<u>390</u>	<u>—</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871	21
過往期間多計準備	(1,605)	—
	<u>266</u>	<u>21</u>
海外稅項	—	113
遞延稅項	(447)	1,138
	<u>(447)</u>	<u>1,13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81)</u>	<u>1,2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7,391	—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方式支付，其數額乃參照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579,712,862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約34,602,000港元，已獲股東批准及應付予股東。

8. 每股盈利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5,754	36,85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699,394	400,000,000

根據附註1所述之會計上之反收購法，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為進行收購事項而向保華發行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乃被當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根據收購事項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3,6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另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45,070,995股普通股，作為額外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等及其他變動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共576,699,394股。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報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4,2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8,000港元)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以為其經營能力升級。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值約2,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6,000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合約承包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按個別條款磋商及訂立。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1,622	327,311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16,345	2,794
超過180日	67,600	66,175
	325,567	396,280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13,498	217,410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4,976	1,129
超過180日	14,741	17,052
	233,215	235,591

12. 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105,000	180,000
銀行透支	21,306	6,984
	<u>126,306</u>	<u>186,984</u>

回顧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回顧期間內，鑑於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均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其中尤以中國為然，故香港整體營商氣氛維持良好。

本集團之純利出現大幅增長。純利增長乃由服務質素提升、邊際利潤增加及穩健的正現金水平狀況所支持。增加其於中國市場業務之策略已見回報，在此重要市場中，手頭持有合約之價值及數目均穩步上升。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4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毛利增加8%至約為98,0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91,000,000港元。由於在已完成建造合約節省成本，加上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業務之收益增加，毛利率由5.5%增加至6.7%。

六個月期間內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46,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純利約3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9港仙，較根據兩個期間之相同股本架構正常化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6.4港仙增加23%。

與本集團上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總資產增加約1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471,0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1倍。現金淨額約為257,000,000港元，而總權益則約為336,000,000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而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74,000,000港元，故本期間之現金水平錄得約29,000,000港元之淨增長。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之新工程合約總值約1,73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餘下工程價值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增加9%至約4,933,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持有工程合約資料如下：

	持有工程合約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餘下工程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樓宇建造	6,096	3,909
土木工程	2,266	1,024
	<u>8,362</u>	<u>4,933</u>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取得之其他新工程合約總值約165,0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向好之走勢可望持續。本集團正在沿價值鏈上移，提供綜合項目管理、設計及建築方案以及設施管理服務予其客戶。再配合厲行削減成本措施，預期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均會有令人滿意之改善。

本集團由四個分部組成，其有利地位使其得以集中經營在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項目管理以及設施管理之經選定商機。

樓宇建造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009,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37,000,000港元，反映香港及澳門樓宇建造工程表現穩健。

土木工程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88,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1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後，該部門取得興建廢物分類設施合約價值約132,000,000港元，以及小型保養合約價值約33,000,000港元。

項目管理分部之營業額約為6,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取得中國及香港多份項目管理合約。

設施管理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項目管理方面之技術及經驗應可使本集團於未來各年取得更高價值之合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共約為126,000,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383,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12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329,000,000港元計算。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如計及本集團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90名全職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按表現個別發放之花紅。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批授或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之或然負債，涉及款額約131,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1,73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收購保華企業中心25%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東協議，以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於同日，該合營公司訂立另一項股東協議，以供其收購另一家合營公司（「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買方繼而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inkpor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之保華企業中心。

此項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經常性收入，以及物業升值之機會。本公司亦可藉此與現時佔用之辦公室空間租金開支可能增加對沖，因而受惠。有關上述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內。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共576,699,394股。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預期中期股息會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開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本地經濟持續改善，發展迅速。不論本地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對外貿易及就業率，均在顯示經濟更加繁榮。

本集團將繼續其承包管理業務，維持其總體規模，同時亦使其於價值鏈向上移。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業務，以平衡其工程組合，並使其經常性收入更為穩固。

在資產負債表處於正現金水平之情況下，再加上現有業務及網絡，本集團正朝向不同地區市場發展，尤其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為爭取深圳及北京地鐵沿線相關項目，本集團已成立了合營企業，期望藉此取得穩定之盈利增長。

在排除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當可從容應付日後之挑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詹伯樂先生，*OBE, JP* (主席)
- 李焯芬教授，*SBS, JP*
-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謝，亦感謝支持本公司的新伙伴。董事與管理層衷心感謝大家對集團工作投以信心一票。集團極之珍重客戶對我們之信心，亦感激顧問及員工於期內繼續為本公司全力以赴的精神與辛勤工作。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詹伯樂，*OBE, JP*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 | | |
|-----------------------|---|-----------|
| 詹伯樂先生， <i>OBE, JP</i> | : | 主席（獨立非執行） |
| 劉高原先生 | : | 副主席（非執行） |
| 黃永灝先生， <i>JP</i> | : | 董事總經理 |
| 李漢潮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李焯芬教授， <i>SBS, 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